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B2026-CS1068.1B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 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佳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参套（壹正贰副），电子版PDF格式U盘贰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需密封。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东段569号

联系方式：86130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56号电信广场金融商务中心（东门）裙楼四楼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宜健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